

ISSN 1997-3721

師大台灣史學報 No. 11

2018年12月31日出刊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TAIWAN

番語與手印：新港文書的清代歷史學研究

李文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師大台灣史學報》

第 11 期 頁 1-32

2018 年 12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特約邀稿

番語與手印：新港文書的清代歷史學研究*

李文良**

摘 要

使用羅馬字母拼寫原住民語言而製作的新港文書以及添蓋有掌印的土地交易契約，是現存龐大清代臺灣契約中最引人注意的兩類。本文在方法上試圖將契約視為一個整體，來觀察兩類契約的關聯及其歷史意義。主要結論認為：新港文書與其說是為了保障作為賣方的熟番，毋寧說是買方的漢民；熟番在與漢民的土地交易中特別添寫番語，因此也就不是他們考量己身權益的自發行為，比較可能是 18 世紀上半葉漢民面對官府日趨強化的恤番政策，以及隨之而來的頻繁糾紛，為了凸顯熟番自主賣地意願而來。「新港文書」反映的歷史並非原住民地權意識及其文化復興，而是乾隆朝積極的番地保護措施以及番界整備運動。正因為如此，面臨類似問題卻又在荷蘭東印度公司殖民教化之外的中北部熟番，就只能被迫使用更原始卻也因此被認為更接近其

* 論文寫作及田野調查，曾獲科技部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清代臺灣的契約文書與地方歷史(MOST 106-2410-H-002-146-MY2)」，以及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項目編號 RG045-P-14)的經費贊助，特此致謝。本文部分章節曾發表於李文良，〈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漢學研究》27：4(2009年12月)，頁229-260；李文良，〈「新港文書」的歷史學研究〉，《臺大校友雙月刊》104(2016年3月)，頁32-34。

**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意願的手摹腳印，來展示他們典賣土地給漢民的自主意識。同樣的道理也是，現存新港文書的數量在乾隆朝達到頂峰之後，卻突然在接下來的嘉慶年間快速消失，造成其數量急遽轉折的原因，也就不是傳統研究所暗示的熟番文化衰落說，而是清朝的熟番保護政策有了變化，渴求土地資源的漢民們也找到了新的地權控制手段。這就是 19 世紀的番屯制度，及以屯、隘制作為界外開發的新辦法。

關鍵字：清朝、邊疆、臺灣史、土地契約、熟番

一、前言

海內外現存有 170 餘張以羅馬字拼音書寫的清代臺灣契約，除了幾件是物價表、百家姓外，絕大多數為熟番為典賣土地或借貸銀兩所立的契約，特別是以典契居多；¹ 其可辨視的立約年代從康熙 22 年（1683）起到嘉慶 23 年（1818）為止，存續時間長達 135 年之久。一般認為，這套拼音文字源自於 17 世紀上半葉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期，為了便於傳教及教化臺灣原住民，以羅馬字拼寫原住民語言而來。它在展現近代歐洲殖民擴張的同時，也代表著臺灣原住民進入文字化的開端。這種帶有羅馬字的契約，主要是由原住於今臺南市新市區的新港社所使用，故稱之為「新港文書」。實際上因為使用這套書寫系統的原住民並不限於新港社，且各地原住民的語言也不盡相同，所以稱為「番仔契」或「番語文書」，應該更為恰當。只是這樣的稱呼帶有歧視的意味，目前較少為人使用。現存新港文書雖以單獨拼寫原住民語者為多，但也有不少契約同時使用原住民語文與漢文兩種文字，而被研究者稱為「雙語文書」。

新港文書的蒐集整理由來已久。早在 19 世紀中葉，來臺傳教和探險的外國人，已經注意到了它的存在，曾經進行採集、介紹和研究。日本領臺後，伊能嘉矩、小川尚義等人，也陸續投入蒐集、研究工作。昭和 8 年（1933），臺北帝國大學教授村上直次郎，將當時蒐集所得的 101 件文書，加上清代文獻刊載的語彙材料，以《SINKAN MANUSCRIPTS 新港文書》為名，出版了第一本臺灣原住民契約的研究專書。村上直次郎除了刊載部分原件影像外，也轉寫文字，並用英文寫了一篇簡短的介紹。² 最近的一次大規模整理，來自於語言學者李壬癸，他全面整理並解讀了現存的新港文書，為其研究奠下新

¹ 吳國聖、翁佳音，〈新港文書研究：典契的解讀與格式〉，收於葉春榮主編，《建構西拉雅：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臺南縣政府，2006），頁 104。

² 村上直次郎，《SINKAN MANUSCRIPTS 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3）。

的里程碑。³

儘管整理出版新港文書的歷史已經超過了百年，但因涉及簽署新港文書的平埔原住民之語言已成為死語，文書的解讀與研究相對困難，目前的研究成果集中在語言學、姓名制度、社會與族群關係等方面，尚未有學者進一步從清代臺灣整體的契約與政策環境，來仔細思考新港文書的功能與意義。⁴ 從臺灣土地契約的發展看來，「新港文書」無疑是最引人矚目的一類，應該反映了特別的歷史與制度，值得我們重新思考。

二、「康熙 2 年麻豆社文書」

關於現存最早的新港文書，目前通行的說法是，由麻豆社署名在康熙 2 年（1663）所立，僅有用羅馬字母拼寫的單語文書。（以下簡稱「康熙 2 年麻豆社文書」）麻豆社位於今臺南市中心北方約 23 公里處，與鄰近的新港、蕭壠及目加溜灣一起被稱為熟番四大社，早在荷治時期就與統治者有著緊密的關係。⁵ 然而，不管是村上直次郎或是李壬癸編纂的新港文書集，都找不到這份標明為康熙 2 年的契約。我個人認為，原因應該是年代誤寫所致，實際上並無該份新港文書。

³ 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10）。李壬癸繼承小川尚義的傳統，主要從事語言學的研究，在新港文書的譯著上較少關注歷史問題，例如新港文書中的印章。

⁴ 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 1-12。

⁵ 關於麻豆社，請參閱林玉茹，〈番漢勢力交替下港口市街的變遷：以麻豆港為例（1624-1895）〉，《漢學研究》23：1（2005 年 6 月），頁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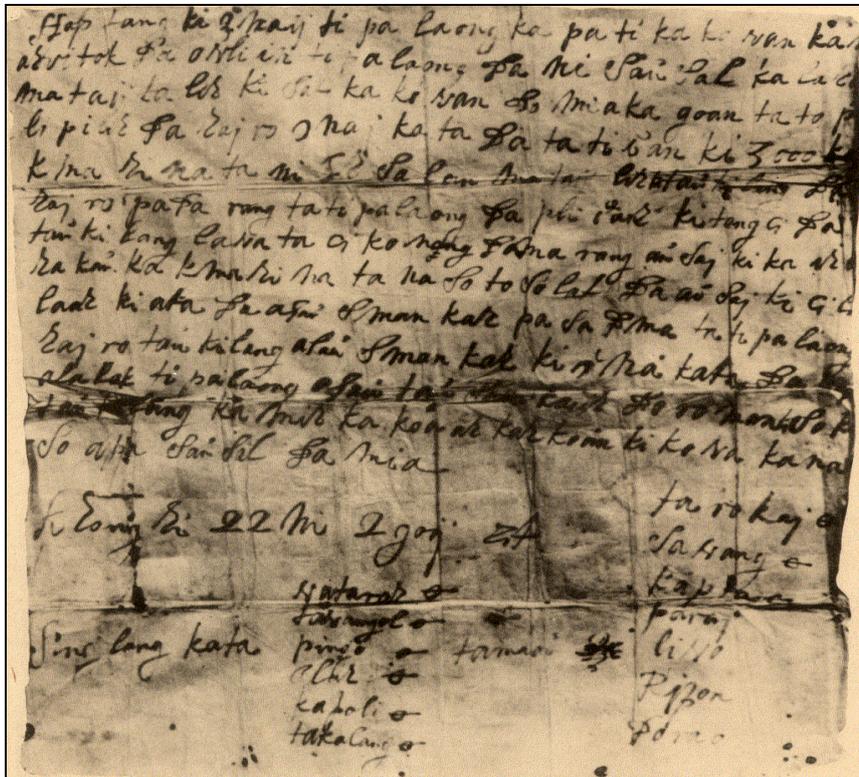
表一 目前所知年代最早的 10 張新港文書

序	立約番社	立約時間				備註 (西元年份)
		年號	年	月	日	
1	麻豆社	康熙	2	—	—	1663
2	麻豆社	康熙	22	2	—	1683
3	下淡水社	康熙	60	2	—	1721
4	茄藤社	雍正	5	2	—	1727
5	新港社	雍正	8	7	11	1730
6	新港社	雍正	9	9	6	1731
7	新港社	雍正	9	9	9	1731
8	新港社	雍正	10	1	—	1732
9	新港社	雍正	10	12	8	1732
10	茄藤社	雍正	11	3	—	1733

資料來源：李壬癸，《新港文書研究》，頁 16。

如表一所示，「康熙 2 年麻豆社文書」跟編號 2 且為目前所知次早的「康熙 22 年麻豆社文書」，⁶ 兩者之立約年月頗為類似，立契者同樣都是麻豆社。這表示，有可能是在某個時期整理新港文書時，將「康熙 22 年 2 月」契約簡略卻誤寫為「康熙 2 年」，以致於變成兩張的結果。此外，康熙 2 年是明鄭大軍來臺驅逐荷蘭且建立統治政權的第三年。雖然此時鄭成功已經病逝，但其長子鄭經仍然掌握政軍權力。以鄭家和清朝政權勢不兩立，及其堅持使用明朝年號的基本政策來看，鄰近臺南且在鄭氏勢力籠罩下的麻豆社，若選擇使用清朝的康熙年號來立下白紙黑字的契約，顯然是極不明智的舉動，一旦被發現肯定會招來明鄭全面的軍事鎮壓。

⁶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高雄：高雄縣政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頁 26。



圖一 康熙 22 年麻豆社文書

資料來源：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附錄圖片 Plate X Matau Ms. No 4。

說明：從文末標示「Khong Hi 22 Ni 2 Goij Zit」字樣，可判讀確是康熙 22 年 2 月日之漢字的閩南語記音。

然而，即使排除了「康熙 2 年麻豆社文書」，接下來標明為「康熙 22 年 2 月」的麻豆社契約文書（圖一），能否算現存「清代最早的契約文書」，其實也存在著疑問。如眾所周知，清軍征臺將領施琅在康熙 22 年（1683）6 月 14 日，才自銅山開駕進發，征討臺灣鄭氏。閏 6 月 8 日，鄭氏因澎湖海戰潰敗，派遣官員向施琅請求投降；7 月 16 日，施琅才命令隨軍部將，首次入臺

「曉諭，看驗各偽官兵百姓人等削髮」。⁷顯然，「康熙 22 年麻豆社文書」標示的 2 月，應該還是明鄭掌握臺灣政權且和清朝處於高度軍事對立的緊張時候。想來麻豆社更不致於在這樣的關鍵時刻，刻意在契約中使用清朝年號。

儘管如此，僅據上述理由即認定「康熙 22 年麻豆社文書」是偽契，仍然過於武斷。從常理來推論，也有可能是立約當事人在清領之後，才針對先前明鄭時期的金錢借貸或土地交易等事而立下契約。所以契約使用了清朝，而非明鄭的年號。⁸

假使「康熙 22 年麻豆社文書」是偽契，我們現在討論契約文書的歷史，就可以直接排除該份契約；若「康熙 22 年麻豆社文書」是當事人在清領後，才針對明鄭時期發生的交易事務而立，那也可以證明該約是製作於清代，臺灣百姓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契約是清代的事情。我們想說的是，除非未來我們還能發現更早、可信的新港文書，否則不管「康熙 22 年麻豆社文書」立約當時的實際情況如何，所謂的「新港文書」基本上是清代才有的事情。

事實上，就筆者管見，目前僅有一條史料間接提到明鄭契約。十九世紀中葉擔任臺灣道的徐宗幹，在其文集中曾記載：「有田土訟案，呈出舊契書永曆三年，猶鄭氏正朔也」。問題是，永曆 3 年（1649）時臺灣還在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而非明鄭（1661-1683）。更重要的是，徐宗幹之所以特別留下這段紀錄，與其說是用一種慣見明鄭契約的語氣，倒不如說是出於罕見的意外心情。因此，這段紀錄的意義在於：即使對於清代的人來說，明鄭契約也是極為希罕的事。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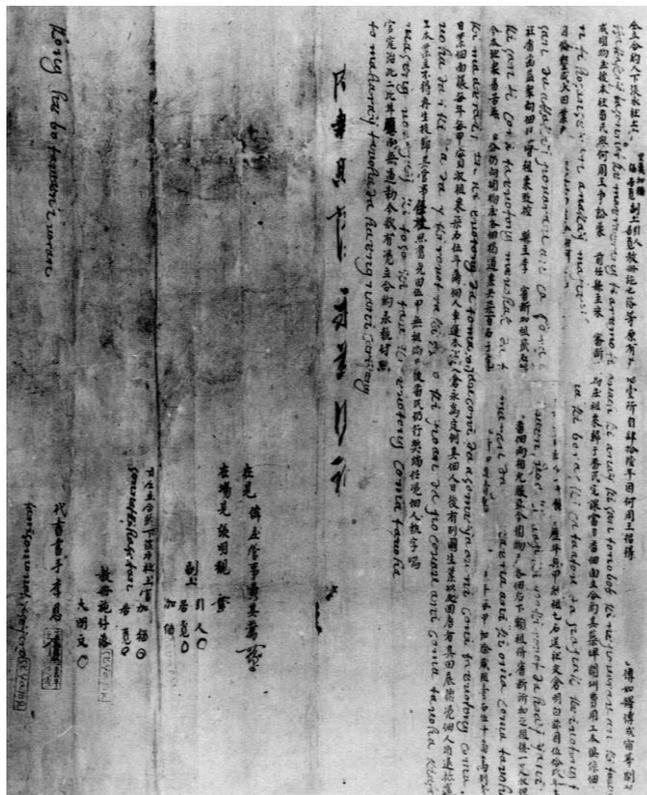
⁷ 施琅，《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3 種，1958），頁 27、41、44。即使「康熙 22 年麻豆社文書」使用的陽曆，不同於《靖海紀事》使用陰曆，康熙 22 年 2 月仍是明鄭控制臺灣政權的時代。

⁸ 依據李壬癸的解讀，此契是麻豆社以土地為抵押向漢人質借銀 3,000 元，性質屬於「典賣契」。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 330-334。然而，銀 3,000 元是一筆不太尋常的巨大金額。

⁹ 徐宗幹，《斯未信齋雜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93 種，1960），頁 73；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頁 101。

三、熟番主張與維護地權？

我們對於新港文書的印象式理解，也導致對其功能的誤解。我們常以為新港文書之特殊類型的契約之所以會出現，原因是在於剛進入清帝國版圖的原住民，為了維護他們的權益，而決定在土地交易契約中，特別書寫自己才懂得的文字系統，以避免受到漢民的欺瞞。這種印象式的理解，相信有一大部分來自於清代文獻刻畫原住民天真樸實，常受奸偽漢民與胥吏壓榨欺瞞的固定形象。但清代實際的情況可能沒有現在研究者想的那麼簡單。



圖二 康熙 60 年下淡水社文書

資料來源：《SINKAN MANUSCRIPTS 新港文書》，附錄圖片 Plate XII Lower Tamsui Ms. No 11。

如果我們將真假尚有疑慮的「康熙 22 年麻豆社文書」排除在新港文書之外，現存最早可信者便是標示為康熙 60 年（1721）的下淡水社文書。¹⁰（圖二）此時，臺灣脫離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已經 60 年，即便從清朝領有開始起算也已過了 37 年，新港文書的出現其實比一般預想的還要晚很多。更值得注意的是，立下契約的番社不是距離府城最近、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友好，同時也是使用該類型文書最多且為其名稱起源的「新港社」（表二），它跟表一接下來編號 4 的「雍正 5 年茄藤社文書」（圖三），同樣都是來自於清初才剛納入帝國行政與稅收區域且位置偏遠的南臺灣屏東平原；「康熙 60 年下淡水社文書」甚至是下淡水社現存唯一的新港文書。事實上，現存 170 餘件的新港文書中，來自屏東平原者除了前述 2 件，就只有茄藤社分別在雍正 11 年（1733）和乾隆 4 年（1739）簽下的契約；總數雖僅有 4 件，立約年代卻都集中在最早期。（表二）這個特殊現象提醒我們，應重新思考新港文書的起源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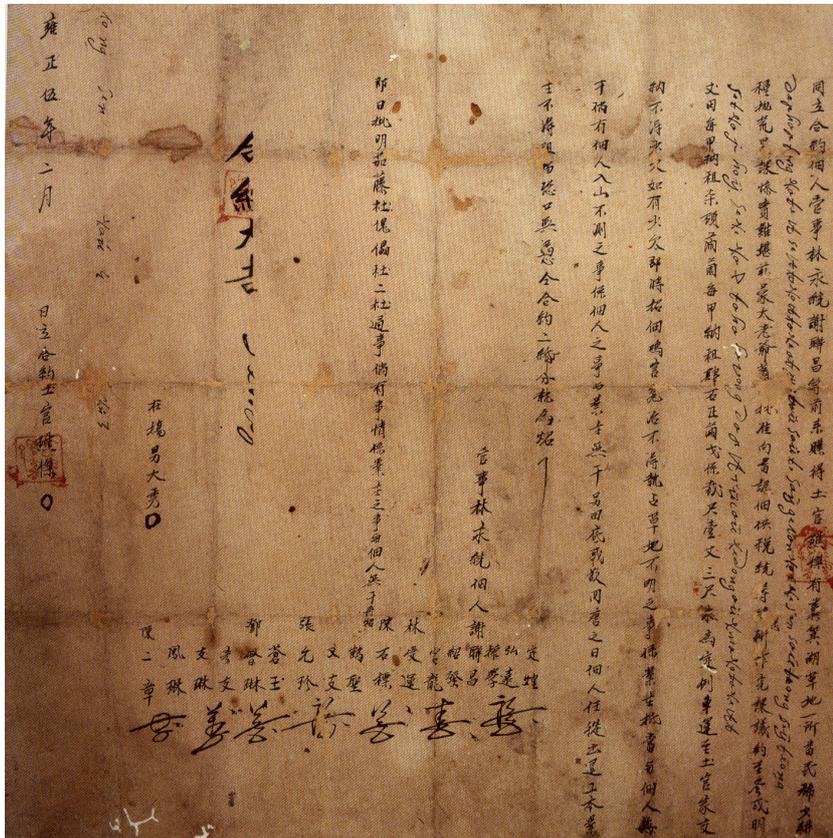
表二 現存新港文書的社別、數量

社 別	數量	語言學區
大武壠	1	大武壠語
灣里社	12	大武壠語
麻豆社	9	大武壠語
新港社	134	西拉雅語
卓猴社	8	西拉雅語
下淡水社	1	馬卡道語
茄藤社	3	馬卡道語
合 計	168	

資料來源：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 15-22。

說明：原表雖收 170 件，但本表排除存疑的「康熙 2 年麻豆社文書」（編號 1）、無法判別所屬番社者（編號 67），故為 168 件。

¹⁰ 我們也必須考慮，若將「康熙 22 年麻豆社文書」視為最早可信的新港文書，其與第 2 張「康熙 60 年下淡水社文書」之間，就會有長達 39 年的空白。



圖三 雍正 5 年茄藤社為購墾糞箕湖草地給漢佃合約

資料來源：曾振名、童元昭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頁 111。

下淡水社舊社址位於今屏東縣萬丹鄉香社村，跟茄藤等社在清朝官方文獻中常因稅收係按丁納穀，不同於其它捕鹿番社繳納社餉銀，且同時座落於鳳山縣轄內的屏東平原，而被統稱為「鳳山八社」。種種跡象都顯示，新港文書的起源可能跟水田稻作有關，其所反映的歷史背景與其說是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文明教化與熟番地權，倒不如說是清朝國家的番地保護政策以及漢民的契約文化。我們可以用「康熙 60 年下淡水社文書」，來進一步推測新港文書類之契約出現的可能原因。該契約之漢文部分內容如下：

同立合約人下淡水社土官阿里莫、加猫、加猫、居覓，副土引人、居覓，教冊施也落等，原有草地一所。自肆拾陸年，因何周王招得□□□□□□□□□□傳如鐸、傳成宿等，開墾成頓物莊後，本社番民與何周王爭訟，蒙前任縣主宋審斷，頓物莊租粟歸於番民完課。當日番佃面立合約，其築埤開圳費用工本，俱係佃□自備，墾成水田，業□□□□□□十五甲，□□□□□□□□□□無異，□□□□十餘□，歷年每甲納租七石，送社交倉明白。茲因五十九年本社番齒益眾，向佃議增租粟，致控縣主李審斷加租二石□□□在案，番佃兩相允服。茲今頓物莊各佃名下額租，並審斷所加之租，俱一足收。但今本社眾番苦無□應公，仍向頓物莊各佃，揭[借]過粟共七百石，於完□供□□□斷□□情願□□□□歷年每甲扣除減租一石五斗滿為利，當日業佃面議，每年每甲實收七石五斗滿，佃人車運本社交倉，永為定例。其佃人日後有別圖生業，以及回唐者，其田底聽憑佃人頂退，抵還工本，業主不得再生枝節。其管事任收，照舊免田五甲無租。倘日後番民仍行弊端，任憑佃人執字鳴官究治。此二比甘願，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合約永執付照。

在 見 鄰莊管事 黃其薦（花押）

在 場 見 張明觀（花押）

副 土 引人、居覓

下淡水土官 加猫（cavach）、居覓

教 冊 施仔落（sejirok）、大問文

代 書 書手 李恩（下淡水社書手李恩圖記）

康熙六十年二月 日同立合約¹¹

¹¹ 村上直次郎，《SINKAN MANUSCRIPTS 新港文書》，附錄圖片 Plate XII Lower Tamsui Ms. No 11。

「康熙 60 年下淡水社文書」基本上是一份私約，並非官發文件。契約一開始就說得很清楚，他們「同立合約」，文書最後也是以「立合約」作為結尾。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名之為「合約」且其內容在規範番業漢佃的租額和權益，但參與立約者卻僅限於作為「業主」一方的熟番，未包括漢佃。文書從一開始就以下淡水社作為第一人稱來書寫，文末參與署名的黃其薦、張名觀、李恩等人，從姓名看來雖是漢人，但他們是作為見證人（「場見」）以及代書（「書手」）來參與，並非佃戶代表。如此，所謂的「合約」也可能不是指漢番或業佃兩者之間，而是單指業主/番社一方內部的合約。這樣的表達方式比較接近傳統中國的買賣、典等契約習慣，而非合約。傳統中國買賣雙方進行交易時，雖然立下契約作為買賣土地之證明，但契約通常只登載賣方，買方並不一定要在契約中署名。買賣契約在一開始，通常寫作「立杜賣盡根契○○○」、「立典契○○○」，表明是由賣方寫下該份契據付予買方收執。至於合約字，則係涉及數人之共同規約，通常由涉事各關係人共同署名。¹²

如果我們再進一步考慮，作為業主而參與立約者為「土官」、「副土〔官〕」、「教冊」等，在番社內擁有一定職銜的人，而不包括「白番」。¹³ 那麼，這份合約讀起來的感覺就比較像是，番社內部召開領導會議之後將結論做成的書面文件。下淡水社在代書寫完文書之後，將備份文件交給了漢佃。從這樣視點出發，下淡水社文書比較像是番業主在漢佃的要求下，為了保證自己將會履行約定而立下的切結書。業主立下切結，是漢佃同意出借米穀給番社的前提之一。這也是文書最後在寫完「二比甘願，兩無逼勒」等慣用語後，緊

¹² 可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 第一卷 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 183-200。

¹³ 漢番土地交易契約，需由番社鄉職人員以及相關人物連署的情況，比起手摹的發展還是早些。對此，《臺灣私法》亦曾進一步說明蕃人製作之契約的特色：「很多是由土目、土官、通事、蕃差、老蕃、耆蕃、甲頭、社首、社丁、白蕃、眾蕃等名義連署」。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 第一卷 上》，頁 183。此一慣習或許會被認為是跟熟番的土地共有制有關，但實際上主要應該是為了強化賣地出於熟番同意所致。因為這種契約特別出現在賣地給漢人的契約中，而且即使熟番個人私地而非共有地，亦是如此處理。

接著就表明「立合約永執付照」的原因所在。和現代契約業佃雙方皆須在合約上署名的形式比較起來，上述表達方式是有業主單方立下字據，向佃戶保證將來會履行某種義務的意味。正因為如此，參與立約者主要是番社（業主），而未及於漢人（佃戶），且是番社內擁有國家行政體系賦予職銜的領導階層，而非傳統番社的領導菁英或白番。畢竟，契字的作成目的就在於保證，如果番社不履行約定，漢佃可以拿著這張契約向官府提起訴訟，「倘日後番民仍行弊端，任憑佃人執字鳴官究治」。

順著這樣的脈絡來思考，文書中記錄了番社曾經兩度經由法律訴訟，向墾戶漢佃爭奪土地權益的事件，就不是番社在表達他們的光榮歷史。反而比較像是在聲明，番社過去有兩次不遵守某種事先約定的前科。為了保證番社這次（「借粟減租」）不會再像以前一樣出爾反爾，所以立下書面作為保證。因此之故，「倘日後番民仍行弊端」這一句，讀起來很沉重，有番社自我認罪的感覺。即使下淡水社立約的目的是為了向漢佃借粟，有求於漢佃，他們應該也不致於將自己以前爭取利益的法律行為，說成是不遵守約定的弊端。

果真如此，我們現在很容易因為這份雙語契約是番社單方面的意志和承諾，而直接將之想成是以番語為主體而寫成的想法，可能就得稍為保留。表面上看來，下淡水社文書是番社內部領導階層共識下的產物，然其內容實充分展現了維護漢佃利益的強勢立場。所以，文書的實際作成過程也有可能是以漢文為主體，先由漢人代書用漢文書寫後，再於漢文左側添寫番語而成。¹⁴我們想說的是，與其將新港文書視為熟番原住民自我意志的表現，進而將之想成熟番為維護己身地權之舉，倒不如說是來自漢人為保護自我利益的強硬要求。如此看來，下淡水社文書之所以特別添寫番語，應該是為了確認熟番清楚知道契約內容，以避免社番將來以不識漢字等由輕易背棄承諾所致，而不是為了保障番社自己的利益。

¹⁴ 雙語新港文書之書寫格式大都為漢文、番語各置一邊，類似「康熙 60 年下淡水社文書」之逐行對照者僅有 3 件。

下淡水社文書製作的康熙 60 年（1721），正好處於清廷首度停止清初以來施行的請墾制度期間，亦即康熙 54 年至雍正 2 年（1715-1724）之間。而正是在這段期間，熟番及其地權首度在臺灣的土地拓墾活動中，被高度凸顯出來。現行研究已經指出，臺灣自康熙 23 年（1684）納入清帝國版圖以來，直到康熙 54 年（1715）夏天為止，幾乎一整個康熙年間都處於鼓勵招民墾耕的時代。在「請墾制度」的法規下，只要土地非屬民番的「荒地」，百姓即可具稟向所屬知縣提出申請，經知縣查證確實無礙民番後，發給申請人墾照、告示等文件，讓他們招佃前往拓墾，最後再由官府派遣書役前往丈量陞科。¹⁵然而，誠如柯志明從契約與方志所得的細膩觀察，許多的「番地」其實是被以「荒地」的名義，由官府「朦朧給照」，讓漢民請墾開發。¹⁶而這就意味著，在清初康熙年間的請墾制度架構下，臺灣的土地開發其實不必強調「熟番地權」。清領之後長期且積極招民拓墾政策，在康熙 54 年（1715）夏天有了急遽的轉變，因為康熙皇帝突然而來的明確指示，地方各級官員只好強力廢止招民墾耕的政策。問題是，社會的拓墾風潮卻不可能斷然中止，在國家禁令之外尋求新的出路。由於官府現在將「荒地」等同於「熟番地權」，制度上的墾荒主角須從漢民轉變為熟番，同時凸顯熟番地權。這就是康熙 54 年（1715）到雍正 2 年（1724）期間，臺灣突然發展起來的「生番歸化」以及「墾墾番地」的新模式，而兩者均凸顯荒地屬於熟番地權。¹⁷

回到本文的主題來。我們現在常以為，書寫原住民語言的新港文書是番社自己所保留，其實不見得正確。現存的新港文書非常有可能，是作為買方的漢人考慮到將來可能的訴訟而預作準備的證據。理由誠如前述，這類型的契約絕大部分都是由作為典賣方的番民所立，而交給買方漢人的文件。而其

¹⁵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 51-52、88-89。

¹⁶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86-92。

¹⁷ 關於清廷在康熙 54 年至雍正 2 年間停止臺灣請墾制度及凸顯熟番地權，筆者已另撰有〈募墾、報墾與勸墾：重思清康熙年間臺灣的請墾制度〉一文，在此不予贅述。

目的也很簡單，就是為了對抗，時常觀察清廷政策或是受到胥吏訟棍影響、而意欲從既定的土地交易中獲取利益的熟番。我們必須明白，現存的番語史料，除了少數幾件的物價與人名表之外，基本上都是熟番在典賣土地時所立而交給買方的漢人收存的契約。當然這並不表示，原住民只懂得將他們從荷蘭東印度公司那裡學來的文字系統，用在典賣土地時書寫契約使用。我想，問題應該可以這麼問：如果原住民也在日常生活等場合使用拼音文字，為什麼最後卻只有契約文書的史料被留存下來？

四、墾佃與田底

現存最早兩張可信的新港文書，除了都來自於南臺灣的屏東平原，還有一個共同點就是特別載明：佃人擁有業主不得阻礙的「田底」權利。「康熙 60 年下淡水社文書」載：「其佃人日後有別圖生業，以及回唐者，其田底聽憑佃人頂退，抵還工本，業主不得再生枝節」；「雍正 5 年茄藤社文書」則聲稱：「田底，或欲回唐之日，佃人任從出退工本，業主不得阻當」。

所謂「田底」特指自費將荒野墾成田園之佃人擁有的土地權利，契約中有时會特別聲明「其築埤開圳費用工本，俱係佃人自備，墾成水田」等。這類型的佃人跟墾耕現成田園者不同，學界為了區別特別稱之為「墾佃」。因為墾佃已經耗費龐大的工本，若是業主在其費資墾成之後，還如墾耕現成田園者般隨意將其更換起佃，他們的權益無疑將會受阻。更多的情況應該是：土地早在墾戶請墾之前已經成墾，田底則是墾佃同意該墾戶出面向官府申請墾權的安全瓣，避免墾戶在向官府報墾、取得業權之後，隨意撤換佃人；或者是墾戶為了降低投入資金的規模、增加墾佃的拓荒意願及速度，以期在開荒期限內成墾，在召集墾佃前來時就已允諾讓其獲得田底權。這類因墾佃自資墾荒而得者即為「田底」，也就是契約中特別聲明的「抵還工本」、「出退工本」，而且是「佃人」可自由處置，「業主」不得阻礙。

現存臺灣最早明示「田底」的契約，來自於反映漢番土地租佃關係的新港文書。比較合理的推斷應該是，對於業佃都是漢民的土地關係來說，自資者擁有田底之永佃權已經是個民間普遍承認與遵守的社會慣習，儘管康熙年間仍有官員批評這類慣習可能導致土地及社會秩序的崩解。¹⁸ 從這樣的角度看來，早期漢番之間租佃契約之所以要特別強調「田底」，正因為田底對於熟番社會是相對較新的一套外來概念，作為「佃人」的漢民因此必須特別向「業主」的熟番強調。歷史的發展總難免有些出人意料之外，國家越是強調熟番地權，社會的發展卻可能越需要凸顯漢人地權與土地控制，甚至可能因此而導致新文化與制度的萌芽，新港文書類型的契約及其特別載明田底，就是一個最好的說明。

五、乾隆朝的漢番糾紛與政策

順著上述的脈絡來思考，番語文書的出現與其說是為了保障作為賣方的原住民，倒不如說是買方的漢民。相較於現代的買賣合約，清代契約文書的性格較接近是賣方提交給買方的切結書。「康熙 60 年下淡水社文書」的出現也警示我們，契約文書的內容主要在於表達原住民常常不遵守原有契約約定，或因其嫻熟官府法規和恤番立場，透過法律訴訟向漢民爭取超乎原本之權益的作為。如此，新港文書類型契約的出現，應該是反映官府的熟番保護立場，以及隨之而發的漢番糾紛，也就是清朝國家的臺灣族群政策。

邵式柏撰寫其大著《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時也注

¹⁸ 康熙《諸羅縣志》：「若夫新、舊田園，則業主給牛種於佃丁而墾者十之六、七也，其自墾者三、四已耳。乃久之佃丁自居於墾主，逋租欠稅；業主易一佃，則群呼而起，將來必有久佃成業主之弊；爭訟日熾、案牘日煩，此漸之不可長者也。又佃丁以園典兌下手，名曰田底；轉相授受，有同買賣。或業已易主，而佃仍虎踞，將來必有一田三主之弊；納戶可移甲為乙，吏胥必飛張作李，冊籍日淆、虛懸日積，此又漸之不可長者也。然則去二漸之弊與移置近縣之倉，亦當務之急矣。」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173。

意到「康熙 60 年下淡水社文書」，引以為番大租模式起源的重要案例。邵式柏主張，清朝官府援引漢大租模式為熟番創設了「番大租」，因此他的看法是：這份契約為番社創造了類似於漢墾戶與佃人之間的「大租」模式，但「番大租」與「〔漢〕大租」的差別在於，「番社的權利是在法庭上確認番地土地所有權後被創造出來的」。¹⁹ 他當時也推測，這種模式最早出現在南臺灣的屏東平原，可能跟鳳山八社按丁納穀的特殊性有關。

由於邵式柏關注的是番大租，雖然他也注意到這份契約特別採用新港文書格式，卻未注意到其應有的可能意義。這張契約的重要性不只在於它是首張明載番大租的文件，也是第一張可靠的新港文書。如果這張契約的核心意義在於官府為了保護熟番而為其創設番大租，其實不見得需要加註番語。我個人則認為，這張契約反映的是熟番兩度違反與漢佃間的約定，要求更多的權益，甚至不惜為此向官府發起訴訟，致使漢佃們最後決定要求特別添註番語。

表三 現存新港文書年代別

年代	數量	年代	數量
1680	1	1750	33
1690	0	1760	22
1700	0	1770	21
1710	0	1780	15
1720	2	1790	11
1730	13	1800	8
1740	29	1810	5

資料來源：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 15-22。

說明：原表有 170 件，排除存疑的「康熙 2 年麻豆社文書」、無法判別年代者 9 件，故為 160 件。

¹⁹ 邵式柏 (John R. Shepherd) 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 (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頁 351。

如果我們進一步將現存可辨識立約年代的新港文書，依據年代先後整理歸類，便可簡單發現其製作年代並非均勻分布，也非「早期少晚期多」或「早期多晚期少」，而是特別集中在乾隆朝的 1740 至 1780 年間。（表三）這個特殊的現象提醒我們，應該將「新港文書」作為一種契約的整體類別來觀察。

「新港文書」反映的歷史，與其說是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教化，倒不如說是清代乾隆朝積極的番地保護措施以及番界整備運動。柯志明在其《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一書中，談及乾隆朝「熟番地權保護的落實」篇章時，即注意到乾隆 31 年（1766）設置「理番同知衙門」之專責「恤番」機構，對於漢番地權紛爭的深遠影響。柯志明說：理番同知的重責之一是「保護番產、確保隘番口糧，因此也負責審理民番控爭田業的案件，不僅要嚴禁民番私下典讓買賣番地，而且要時常清釐番地」；熟番很快就「領悟到政府為他們作主爭取權益的意旨」，不時援引官府介入，導致番漢間土地權利關係的調整。柯志明還引用資深地方衙門胥吏的證言以及契約文書，具體說明社番如何利用官府高舉恤番政策，透過衙門訴訟重新審議原先與漢人間的²⁰土地交易，要求補償賣價、增貼租額，甚至是歸還土地。

當然，早在添加番語之新港文書出現之前，臺灣的田土交易已經有了漢字契約的書寫，所以添寫番語肯定是雙方土地交易糾紛惡化後，在官民的互動之下而發展出來的一種更為「周全」的辦法。從這樣的角度看來，「新港文書」類型契約的出現，是清朝展開臺灣統治過了一段時間之後，才產生的歷史插曲。

雖然新港文書類型的契約，主要是反映清朝官府的熟番保護政策，但這並不等於說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殖民教化對臺灣社會沒有留下影響。因為這類型的契約僅出現在荷蘭殖民教化較深的南部地區。（表二）若是如此，那麼同一時期處於更積極拓墾開發、卻也是這套文字系統教化之外的中北部地

²⁰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23-234。乾隆朝的番地政策另可參閱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第 9 章。

區，其土地契約產生了怎樣的變化？如果他們不像南臺灣有原住民自己一套獨特的文字系統，官府與漢民如何在書面契約中積極展示熟番典賣土地的意願，以避免可能的產權交易糾紛？

六、手印腳摹

18 世紀漢人購置熟番土地而簽的契約，特別強調熟番認知及自主意願的變化趨勢，除了前述添寫番語的辦法外，還有加蓋熟番手、指、腳等印摹（以下簡稱為手印契），以及番社鄉職等人員共同連署。（圖四）謝家祥曾全面檢閱清代契約，找到 354 件載有圖樣或文字說明的手印契約，並據以進行族群、時空別之統計分析。儘管絕對數量不多，卻對我們了解清代契約文化的發展有相當的助益。²¹ 根據謝家祥的整理結果進一步分析，我們可以歸結出手印契約的四點特徵。首先，現存最早三份添加手印的可信契約皆來自今桃園市蘆竹區，賣買雙方為熟番坑子社以及「漢人陳接觀」。²² 雍正 11 年(1733)，坑子社由「土目」領銜具名，並由「甲頭」及「白番」多人共同署名，在「南崁社通事」的知見下立了一份墾批。他們將「界內」的一塊「荒埔」，「招得誠實漢人陳接觀前來開墾」，同意墾成之後「係接觀永為子孫物業」；契約最後更直接表明：「此係閩社眾番，心甘意願，齊搭手印；口恐無憑，即立出墾批字壹紙併帶白番手印乙紙共貳紙，付執為炤」。²³ 顯然，契約極盡

²¹ 謝家祥，〈清代臺灣契約手印之研究〉（臺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謝家祥清查所得的 354 件文書，不全是土地交易契約，有一部分是人身買賣，或番社遵從官府示諭而呈交的甘結狀。

²² 康熙《諸羅縣志》載：「坑仔、龜崙、霄裡三社餉銀附入南崁社合徵，年額徵銀 98 兩餘。」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 177。我們也注意到了，坑仔社在雍乾之際所立三份添蓋手印的賣契，都由「南崁社通事」林實擔任知見人。此外，現存最早加蓋手摹的契約雖是康熙 58 年(1719)吞霄社所立的甘愿交換契，然該契之真實性頗有疑問。陳水木、潘英海主編，《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頁 324-325；「立甘愿交換契字」（康熙 58 年 5 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古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QB93C0875。

²³ 坑仔社隨後在雍正 11 及乾隆 3 年立下了兩份契約，將鄰近埔地給漢人陳接觀開墾，約內同樣載有「齊搭手印」的字樣。〈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林啟輝〉，《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880

所能想要表示，熟番將土地給墾予漢民一事乃是「閤社眾番，心甘意願」。其具體辦法除了「口恐無憑」而立下書面契據外，就是由番社頭人及白番共同署名以及「齊搭手印」，等於是三重保證。日後契約中加蓋手印的字樣，類皆出現在表示熟番意願的段落，例如：在乾隆 12 年（1747）北投社立招贖開墾字：「今欲有憑，立贖字壹紙，並蓋掌印、指印，付執為照」；嘉慶元年（1796）大鷄籠社立給墾批：「口恐無憑，立給墾批壹紙，并帶手印參個，付執為照」等等。²⁴



圖四 乾隆 5 年苑裡社番賣絕埔地契

資料來源：「立賣絕契」（乾隆 5 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古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OB92c3564。

說明：熟番將埔地賣給漢人女婿，賣價為水牛一隻；此為臺灣現存最早可信加蓋手印之契約。

第二，現存可辨識加蓋手印契約，屬於康熙、雍正兩朝者僅存 3 件，卻從乾隆朝開始急速增加；乾隆及光緒兩朝的契約，各約佔總數的 20%。雖然

冊第 21 號；〈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林啟輝〉，《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880 冊第 24 號；〈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林啟輝、林朝星、林兄愛〉，《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880 冊第 25 號。

²⁴ 高賢治主編，《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頁 205、349。

如此，謝家祥整理所得的 69 張光緒朝手印契約中，有將近半數（36 件）的立約目的並非田土交易，而是番民為保舉鄉職、訴訟堂諭等緣由而呈給官府的甘結狀（29 件），以及人身買賣契約（7 件）。剩餘 33 件，則有 7 件不能計算入光緒朝，因為這些契約是在末尾的批明處，提到曾有添加手印之上下手契的存在。依據清代的交易慣習，上下手契須隨同該次契約的簽訂，移交給買方收執，以避免日後因多人同時握有一地契約導致產權紛爭。據此，現存光緒朝實際還加蓋手印的田土買賣契約應該只有 26 件，而且毫無例外全屬於宜蘭熟番典賣土地時所立。這表示，晚清還持續在契約中加蓋手印的，只有 19 世紀才納入帝國版圖的宜蘭平埔熟番。

第三，根據謝家祥的統計，蒐集所得的 354 件手印契約中，立契人可明顯判別族群者總共有 332 件，分別為番人 254 件（77%）、漢人 78 件（23%）。²⁵ 然而，被謝家祥歸為漢人手印契的 78 件中，至少有 43 件是漢民涉入訟案時繳給官府的供詞或甘結狀、10 件為人身買賣、17 件是批明寫有上手契有番人手印契的存在。目前可推斷立契者可能是漢人的清代手印土地契約只有 2 件，都是謄抄本而非原件；道光 18 年（1838）的杜賣契寫有「在場知見、母親、李氏、手印」，同治 4 年（1865）「立杜賣盡根山林埔地契字人賴門許氏、手印」。²⁶ 可見都是女性且是家庭中的母親，其實無法排除原為熟番的可能性。不管如何，清代從事土地交易寫立契約加蓋手印，幾乎可以確定侷限於熟番。對此，20 世紀初期編纂的《臺灣私法》亦說明：契約中加蓋手印的慣習「主要是在蕃人之間施行，普通的漢人雖然不能說完全沒有，但近年來僅專門限於賣子、離婚的契字使用」。²⁷ 但這不是要說，契約加蓋手印是清代臺灣熟番特有的慣習，其歷史起源應是作為買方的漢民為求慎重，特別要求

²⁵ 謝家祥，〈清代臺灣契約手印之研究〉，頁 75。謝家祥的統計涵蓋日治時期契約，本文僅研究清代部分。

²⁶ 收錄於謝家祥一文中「附錄五：手印（抄錄）契約年代索引」編號 35、42；另有收錄一份光緒 4 年闔書中訂於明治 35 年的批明「立手號人吳贊復」，編號 49。謝家祥，〈清代臺灣契約手印之研究〉，頁 220-221、223。

²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一卷上，頁 183。

熟番加蓋手印而來。²⁸ 畢竟在契約中畫押蓋手印，在傳統中國已有長遠的歷史。²⁹ 從清代臺灣漢人加蓋手印僅侷限於典賣妻女的人身契約看來，加蓋手印除了代表更為原始因此也是接近內心自主意思的表達，同時帶有強烈的屈辱意味，是情非得已才被迫的行為。

第四，地域別則明顯集中在北部 72%（新竹至宜蘭），特別是宜蘭 28%；開發最早的南部地區（嘉義至屏東，也是新港文書的分布區域）僅有 15 件，卻有 12 件為漢人契約，番人所立契約則為 3 件。³⁰ 12 件漢人手印契中有 6 件立於日治時期，寫於清代的 6 件各有 3 件是人身買賣與甘結狀，並無土地契約。值得注意的是，南臺灣唯存的 3 件熟番手印契，都立於乾隆年間。一份是新港社在乾隆 13 年（1748）使用羅馬拼音文字立下的典契，也是目前所見唯一蓋有手印的新港文書。³¹ 另外 2 件則是下淡水社番在乾隆 19 年（1754）絕賣熟園契，以及隨後在乾隆 29 年（1764）針對該次買賣的找洗契。³²

整體看來，加蓋手印的早期契約主要集中在大臺北地區，且是涉及熟番的土地交易。這表示加蓋手印的契約，主要是從北部地區發展出來且侷限於中北部使用的慣習。18 世紀嚴格化的番地保護及番界整備，影響臺灣南北邊區涉番契約的書寫。為了凸顯熟番的自主意願，曾深受荷蘭東印度公司教化影響的南部，在契約中添加番語，發展出新港文書；北臺灣地區則是加蓋熟番手印腳摹。當然，熟番地權的流失不可能因此就獲得有效的防阻，添加番語及手摹之特殊契約的威力，看來只有在現代的古文書交易市場，才得以充分展現其威力，它們通常可以賣得比一般契約高出數倍的價格。

²⁸ 潘英海，〈土地契約文書的人類學意涵——以道卡斯土地契約文書為例〉，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編，《第三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9），頁 119。

²⁹ 可參閱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

³⁰ 謝家祥，〈清代臺灣契約手印之研究〉，頁 70-75。謝家祥少算了乾隆 29 年找洗契。

³¹ 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 138-140、670。

³² 陳秋坤編，《萬丹李家古文書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頁 55-56。

七、「有契可憑，輸糧已久」

討論清代的契約文化應該注意官府的政策，特別是乾隆朝的番地保護及番界整備。乾隆 3 年（1738），閩浙總督郝玉麟為了落實雍正 10 年（1732）大甲西等社叛亂事件善後事宜，徹底解決漢番之間因長期且複雜土地交易而積累的動亂因素，在兼顧皇帝指示以及地方社會現實下，奏准採取折衷辦法，將番地分為契買與私佔兩類，分別歸給漢民、熟番管業。³³

熟番與漢民所耕地界，飭令查明，有契可憑、輸糧已久者，各照契內所開四至畝數，立界管業。在漢民原購界內，有未墾、未陞田園，應令開墾報陞；仍將原購買之契，示諭各業戶，呈縣驗明蓋印。該縣設立印簿，照契內買賣本人及中保姓名、畝數、價銀、輸糧額數、土名、四至，逐一填明簿內。有未墾、未陞若干，一併登明，毋許漏蔽；仍照式彙造清冊，送司存案。將來倘有轉售，劃一呈驗登填，庶田地有冊可考，不致侵佔番業。倘有契外越墾並土棍強佔者，令地方官查出，全數歸番，分晰呈報。嗣後永不許民人侵入番界購買番業，令地方官督同土官劃界立石，刊明界限土名；仍將各處立過界址土名，造冊繪圖申送，以垂永久。³⁴

「有契可憑，輸糧已久」係乾隆年間官府清釐民番土地時，番地可歸為民地的認定原則之一。此認定表達了民間長期存在的契約慣行有助於土地控制，可能也會影響日後漢番之間土地交易的契約書寫。

這條法案的重點，大概不是從此以後官府有一套「印簿」的嚴格土地管

³³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33-144。

³⁴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 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164-165。《重修鳳山縣志》的記載應抄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府志原寫有「咨稿」二字，意味著文件出自臺灣府保存的檔案。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625。

理辦法，或是從此再也沒有「民人侵入番界，贖買番業」之事，而是漢民在乾隆 3 年（1738）時突然發現，現在有一套辦法可以將先前取得的番地合法化：「有契可憑，輸糧已久」，亦即契約與納稅。而且優先的程序是契約，因為如果沒有被列入「契內」，就變成了「契外越墾」，必須「全數歸番」。而這整體上凸顯了書面契約在漢番土地交易上的重要性。柯志明感嘆地指出：閩浙總督「郝玉麟乾隆三年奏准的法規正好方便漢人藉機合法化亂後賤價贖買的番地」。³⁵ 我們也必須明白，大甲西等社的叛亂結束後，漢番土地問題的處理，來回多年，郝玉麟似乎也是站在漢民的這邊，不斷試圖折衝皇帝要求全面歸番的強烈意見。

我們應該如何具體評估法律對於契約書寫的影響呢？重要的可能也不只是乾隆 3 年（1738）之後的漢番土地交易必須書寫契約，而是漢民重新回過頭去，要求熟番針對先前在雍正年間的土地買賣寫下契約。誠如邵式柏所觀察：乾隆 3 年的法案，是負責調查前年嘉志閣社叛亂的巡臺御史白起圖與嚴瑞龍，所做的諸多改革建議而為省級官員接納的結果。法案反映了更大的意義是：雍正朝擴張殖民化政策的劇烈逆轉，而回復到原有的封禁控制政策。雖然如此，邵式柏也深諳官府政策與社會發展趨勢的逆差，他接著意有所指的說：「但在一個已被快速湧入定居的移民所改變的邊疆，不可能重新採用舊有的封禁政策，他們必須被調整以對應漢人移民愈來愈多之事實」。³⁶

³⁵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41-142。

³⁶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頁 366-370。

八、代結論：新港文書及其終焉

現行通論著作中常被放在荷治時期（1624-1661）的篇章來介紹，藉以呈現其殖民教化作為與功效的新港文書，其實應置於更晚的清領時期（1683-1895）來敘述，比較符合其應有的歷史位置。³⁷ 然而，這類型契約在荷蘭統治者離開近 60 年後的清領時期才出現，主要的原因應該也不是臺灣的平埔原住民，突然開始懂得利用先前荷蘭駐臺宣教師創造的拼音文字，來維護自身權益；而是當時逐漸擴張土地控制與社會優勢的漢人，在 18 世紀上半葉清廷日趨強化的熟番地權保護政策風潮中，面對日益增多的土地糾紛，為了確保自己因為契約而擁有的產權利益而來。

新港文書缺乏固定格式且未適用於全部漢番交易，這就意味著制度的起源，與其說是來自官府強制性的法規要求，倒不如說是民間偶發的社會慣習。雖然如此，臺灣地方官府在朝廷恤番政策指示壓力下，肯定是樂見新港文書類型的契約出現。畢竟，在傳統中國既有的契約產權文化中，加入已被視為原住民文化、意志的拼音文字系統，可以讓漢人購買熟番產業的行為，看起來更像是出於熟番的自主意願，而非漢民利用雙方文化的差異，欺瞞詐騙、豪取強奪而來；後者難免意味著官員治理不善且未遵照朝廷指示。值得注意的還有，18 世紀的恤番政策既是來自朝廷指示，即為全臺普遍適用施行。然而源自荷蘭東印度公司教化的羅馬拼音文字，卻僅侷限於公司統治較為穩定的南部臺灣。因此，未接受荷蘭東印度公司殖民教化、卻也面臨類似問題的中北部漢番交易，只能被迫使用更為原始卻因此而被認為更接近原住民意願的手摹腳印，來展示他們典賣土地給漢民的自主意願。新港文書及手摹印契等兩類特殊契約，主要都涉及熟番地權買賣卻分別出現於 18 世紀的臺灣南、

³⁷ 新港文書常被視為評價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教化成果的指標之一。例如，村上直次郎在其專書導論最後總結說：“That the natives should have continued to use the Roman alphabet for over a century and a half after the Dutch had left Formosa shows how useful they have found the system of writing taught them by the old Dutch schoolmasters.” 村上直次郎，《SINKAN MANUSCRIPTS 新港文書》，頁 XV。

北部，應該就是具有不同歷史經驗的原住民，卻在清代遭遇到同一恤番政策的差別反映。

新港文書無疑是清代漢人契約產權概念的強化版，而非原住民地權意識的抬頭以及文化復興運動。清朝在 18 世紀強化熟番地產保護是透過更為嚴格的法律與司法體系，然其結果卻是將熟番更為強勢的拉進中國的司法體系與文化，加速熟番傳統文化及其社會的崩亡。乾隆朝的臺灣大概是個漢文化狂飆的年代，地方官員們在積極的番地保護政策之下，激進地推動原住民的教化活動。當代的官員仕紳以及現代的研究者，都輕易觀察到了 18 世紀熟番文化的快速變遷。因此，18 世紀涉番契約表面看似矛盾，實為一體兩面的發展趨勢是，在呈現屬於熟番特有之文字與原始的同時，開始較為普遍地使用漢姓等文化。³⁸

我們理應理解，清代官員大都是接受儒家教育薰陶的文化人，他們描述下的原住民，即使因為統治教化的深淺而有原始純真或野蠻等多種樣貌，但看在官員的眼裡他們都是沒有文化的人。³⁹ 自視為「父母官」的官員們，因此可以自我合理化其教化行為。他們講述番地流失時，總難免流露出憐憫之情。戰後很長的一段時間，研究清代熟番土地流失的學者，也接受留存在文獻上的道德觀點，他們毫不客氣的指出清代熟番流失土地，原因不外是漢民武力強取，或採用欺騙、婚姻、交換等卑劣手段。⁴⁰ 18 世紀的臺灣地方官員不管是在朝廷的倡導呼籲之下，或是基於個人的道德理想以及治理需求，試圖力挽狂瀾，阻絕熟番因漢人文化或利益欺瞞而流失土地，他們當下能做的除了確認熟番賣地是出於自主意識且清楚認知契約內容外，釜底抽薪的辦法

³⁸ 潘英海，〈土地契約文書的人類學意涵——以道卡斯土地契約文書為例〉，頁 119；蕭富隆、林坤山，《苑裡地區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頁 16-17。

³⁹ 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著，楊雅婷譯，《臺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 1683-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

⁴⁰ 黃富三，〈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收於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0），頁 193-220；黃富三，〈清代臺灣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上〉，《食貨月刊》10：12（1981 年 3 月），頁 19-36；黃富三，〈清代臺灣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 下〉，《食貨月刊》11：2（1981 年 5 月），頁 72-92。

就是教化熟番，讓他們的文化得與漢民並駕齊驅，不至於再為漢民隨意欺瞞。

假使說「新港文書」的出現與原住民地權意識及其文化復興無關，那麼它在乾隆朝達於鼎盛之際隨即又在 19 世紀初的嘉慶年間突然消失，原因也就不會是傳統研究所暗示的熟番文化衰落說，亦即原住民已不再使用這套文字系統。主要的原因大概是，清朝國家的熟番地權保護政策有了新的制度上的變化，覬覦熟番地權的漢民們也找到了新的地權控制辦法。這就是 19 世紀的番屯制度，及以屯、隘制作為界外開發的新辦法。⁴¹

⁴¹ 十八世紀末林爽文事件後開辦的「屯制」，成為地方合法界外開發的辦法，可參閱陳志豪，〈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與墾莊建構：以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為例〉，《臺灣史研究》20：2（2013年6月），頁1-30。

引用書目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古文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仁井田陞

1983 《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王瑛曾編修

2006 《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吳國聖、翁佳音

2006 〈新港文書研究：典契的解讀與格式〉，收於葉春榮主編，《建構西拉雅研討會論文集》，頁 97-144。臺南：臺南縣政府。

李壬癸編著

2010 《新港文書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李文良

2009 〈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漢學研究》27（4）：229-260。

2011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6 〈「新港文書」的歷史學研究〉《臺大校友雙月刊》104：32-34。

村上直次郎

1933 《SINKAN MANUSCRIPTS 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

周鍾瑄主修

2005 《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茹

2005 〈番漢勢力交替下港口市街的變遷：以麻豆港為例（1624-1895）〉，《漢學研究》23（1）：1-34。

邵式柏 (John R. Shepherd) 著，林偉盛等譯

- 2016 《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 (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施琅

- 1958 《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3 種。

柯志明

-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范咸纂輯

- 2005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徐宗幹

- 1960 《斯未信齋雜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93 種。

翁佳音

- 2008 《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

高賢治主編

- 2002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陳水木、潘英海主編

- 2002 《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陳志豪

- 2013 〈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與墾莊建構：以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為例〉，《臺灣史研究》，20 (2)：1-30。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

- 2004 《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高雄：高雄縣政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陳秋坤編

- 2011 《萬丹李家古文書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黃富三

- 1980 〈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收於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

叢》，頁 193-220。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1981 〈清代臺灣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 上〉，《食貨月刊》
10（12）：19-36。

1981 〈清代臺灣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 下〉，《食貨月刊》
11（2）：72-92。

潘英海

2009 〈土地契約文書的人類學意涵——以道卡斯土地契約文書為例〉，收於國
史館臺灣文獻館等編，《第三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
集》，頁 105-130。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

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著，楊雅婷譯

2018 《臺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 1683-1895》。臺北：國立
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蕭富隆、林坤山

2004 《苑裡地區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 第一卷
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謝家祥

2013 〈清代臺灣契約手印之研究〉。臺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論
文。

Fan Language and Handprint: Research of Sinckan Manuscripts in Historiography of Qing Dynasty

Wen-Liang Lee

Abstract

Sinckan Manuscripts which use Roman script to spell indigenous language and land contracts with handprint are two most attractive categories of abundant existing Taiwan land contracts of Qing Dynasty. In the following essay, contracts are being intently considered as an entirety in order to observe the connection and historic meaning of two categories of the contracts. The conclusion points out that Sinckan Manuscripts do not ensure the profit of seller, civilized aborigines (shu-fan), instead, it protects the profit of buyer, Han Chinese people. Civilized aborigines added Fan language in the contracts of land transaction between them and Han Chinese people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that civilized aborigines did not trade the land spontaneously due to their own benefits. Other possible reasons for Han Chinese people to emphasize the spontaneous behavior of civilized aborigines for selling the land by adding Fan language are because of the increasing protection of civilized aborigines that was adopted by government and the following frequent disputes in the first half of 18th century. Sinckan Manuscripts represented Qing dynasty's aggressive aboriginal land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instead of civilized aborigine's ideology of land rights and cultural renaissance. According to the fact, civilized aborigines in north central area which were out of VOC colonial control were forced to demonstrate their initiative of selling

lands by using handprint and footprint. This kind of primitive way is considered to be closer to aborigines' willingness. Identically, the reason why Sinckan Manuscripts vanished immediately in Jia-Qing period after becoming the most popular application of the contract during Qian-Long period is obviously not the decline of civilized aborigines' culture what traditional research implied. However, it was because the change of civilized aborigines' protecting policy that was adopted by government, and also Han Chinese people who desired the lands badly figured out a new method to manipulate the land rights. The new ways of reclamation beyond frontier was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y system in 19th century and establishment of "Ai" and " T'un".

Keywords: Qing dynasty, Frontier, Taiwan history, Land contract, Civilized aborigine